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提請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 (7)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鄭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通告(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內刊登。